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康瑞和」	指	安康瑞和生物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視情況批准本通函第22至26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賽諾泰」	指	北京賽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鉉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

釋 義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
「首席科技官」	指	首席科技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歛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席首席科技官
「張博士」	指	張毓博士，為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兼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amiyang」	指	Hamiyang Ltd，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因研究」	指	基因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被動少數股東」	指	包括譚曉陽、張軍政、宋愛平、柯少彬、馬曉鷗、王玉寧、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代表委任協議」	指	由譚先生與被動少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猷博士(首席執行官)

鄭鉉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陸遠先生

李月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須根據細則第16.2條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隨後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據此，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分別為譚先生、王猷博士、鄭鉉哲先生、司小兵先生、陸遠先生、李月中先生、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

董事會已適當考量董事會成員構成。為更好地滿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董事會決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建議候選人均為有多年從業經驗的人士，能夠為本公司在財務、會計及業務方面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有助於更好的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此外，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教育及行業背景，且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觀點。

董事會已分別向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合理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概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董事會認為，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均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其建議委任符合董事會提名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6日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02,916,8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6日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51,458,4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謹啟

2021年4月2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譚錚先生，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43歲，最初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9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譚先生目前正修讀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南中國遠程分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中國製藥行業於領導商業化工作或營銷及銷售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彼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藥品，彼於離職時擔任該公司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彼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的監督及管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基因研究、基因研究的控股公司Hamiyang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康瑞和成立以來，譚先生一直為基因研究及Hamiyang的董事以及安康瑞和的主席。彼於2015年9月成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退任。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8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譚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22,547,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85,48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36.04%股權的權益，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承授人擁有5,000,000股股份權益；ii)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受被動

少數股東委託的155,794,286股股份，而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譚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Tan Zheng Ltd所持的24,685,714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譚先生於本集團的相聯法團永泰瑞科之註冊資本中擁有人民幣30,000,000元或60%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王鈞博士，執行董事

王鈞博士，53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席首席科技官。作為執行董事，彼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共同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制定公司政策及發展業務。另外，作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王博士負責(i)制定我們的研發計劃及策略，包括我們的EAL[®]研發以及CAR-T及TCR-T研發的整體願景及方向；及(ii)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作為本集團的聯席首席科技官，王博士負責(i)監督有關EAL[®]肝癌適應症臨床研發活動；(ii)管理擴展EAL[®]臨床適應症的研發工作；及(iii)與本集團的聯席首席科技官金博士及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張博士共同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探索及開發與CAR-T及TCR-T相關的療法及在研產品。王博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11月獲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藥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02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免疫學博士學位。王博士在醫學研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2年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後，王博士於中國及海外多家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包括北京醫科大學、喬治城大學、北京大學醫學部及隸屬於北京大學的北京腫瘤醫院。彼於2006年11月加入北京永泰擔任其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技官。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彼亦為北京腫瘤醫院癌症生物治療及診斷中心的副主任。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王博士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腫瘤實驗室(為中國教育部的的主要實驗室)副主任，負責指導該實驗室的研發工作。同期，王博士繼續作為科技顧問為我們的研究工作提供方向及投入，並其後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執

行官兼聯席首席科技官。王博士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亦為中國北京免疫學會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會成員、自2015年11月起為中國的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腫瘤學委員會副會長，及自2015年12月起為中國北京乳腺病防治學會腫瘤免疫治療委員會副會長。王博士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微生物學免疫學進展編委會成員、自2013年12月起為中華微生物學和免疫學雜誌編委會成員，以及於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為中國生物製品學雜誌編委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退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博士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8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王博士的酬金為人民幣101,669,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承授人擁有23,4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博士於本集團的相聯法團永泰瑞科之註冊資本中擁有人民幣20,000,000元或40%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鄭鉉哲先生，執行董事

鄭鉉哲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整體資源分配及商業化計劃，並為研發團隊提供支援。作為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鄭先生負

責(i)制定戰略並促進我們的整體資源分配；(ii)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計劃以及策略(尤其是我們的EAL®研發)提供建議；及(iii)向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支持，包括引進海外供應商。鄭先生分別於1985年2月及1987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授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11月至1989年7月，鄭先生任職於S-oil Corporation(股份代號：010950)，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石油、石化及潤滑油產品生產的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1991年11月至1995年4月期間，彼任職於韓國產業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的公司)，負責化學行業分析及編製有關報告。鄭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擔任其董事，自此一直專注於業務發展及我們業務的策略方面。自2011年4月起，鄭先生擔任Pharos Vaccine Inc.(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大韓民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在大韓民國開展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發)的首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直至於2019年3月辭任，以作為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及執行董事更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彼亦為北京賽諾泰的創始人、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提供有關淋巴細胞生物合成技術的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退任。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1,42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鄭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1,531,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vodevo Ltd所持的134,94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司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40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司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山西中醫藥大學頒授針灸和推拿學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中國甘肅中醫藥大學頒授針灸和按摩療法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司先生於多家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司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月，司先生為天津博愛新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研發新藥品。自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材料科技研究的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司先生擔任北大未名(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股票基金的中國公司。自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北京華諾奧美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該公司為中國生命科學及臨床醫藥行業的服務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司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11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司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111,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司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

陸遠先生，31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1年7月以遠程學習方式畢業於瀋陽航空航天大學電機工程，獲授副學士學位。自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彼為北京佳矩經濟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項目的公司)的主管，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市場營銷部門。自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陸先生為摩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清潔電力的公司)的主管，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陸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李月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月中先生，51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頒授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基金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0年5月至2005年7月，李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98)的附屬公司友聯中國業務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從事管理工銀亞洲在中國的減值貸款組合。自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

彼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而彼則負責監督項目投資及管理。自2009年6月至2019年2月，彼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19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向專業投資者提供基金投資融資服務的香港公司)的聯席總經理，(連同其他經理及負責人員)負責管理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投資經理的角色。自2019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Poly Platinum的董事。有關Poly Platinum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6.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李先生亦為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王英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59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教授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植物生理學碩士學位。

彼於1997年3月獲日本岩手大學頒授作物生產博士學位。王教授在學術界有逾15年經驗，專門研究植物生物學。王教授自2002年9月起成為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特聘教授，並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王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王教授有權每年收取300,000港元的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王教授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75,000元。

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教授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智傑先生，47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彼任職於Nelson Wheeler。彼加入Nelson Wheeler擔任中級核數師，並於1998年8月晉升為半高級核數師。自2000年3月至2009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最初擔任會計人員，於2001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其後於2006年10月獲擢升為高

級經理。自2010年12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1)。自201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管道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提供天然氣交易以及燃氣管道建設及安裝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自2017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皮卡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00,000港元的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75,000元。

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彭素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素玖女士，42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彭女士於2002年6月獲中國南華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中國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

保障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其後於2019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彭女士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上海山興經貿有限公司上海總部的出納員，該公司為一家銷售鋼捲、冷軋板、熱軋板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公司。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上海品瑞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牙科設備製造及開發的中國公司，而彼則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上海捷隆傢俱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傢俱製造的公司，而彼則負責預算控制及審批。自201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試劑及醫療器材銷售的公司，而彼則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彭女士有權每年收取300,000港元的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彭女士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75,000元。

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彭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4,58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514,584,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1,458,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16.86	10.60
8月	12.80	9.95
9月	11.58	10.02
10月	10.52	8.72
11月	10.24	5.80
12月	11.20	9.10
2021年		
1月	13.02	9.90
2月	16.20	10.88
3月	18.80	14.2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24	16.3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

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分別為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等185,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04%)中擁有權益。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5%。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譚先生、Tan Zheng Ltd及被動少數股東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原因為彼等作為代表委任協議的協議方，將被視為已獲得超過2%增購限額的表決權。因此，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可能會下降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譚錚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歆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鉉哲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司小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陸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月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王英典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彭素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 (iii) 對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載有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